

质检总局关于 2018 年第 1 批羊绒针织衫等 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：

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第 1 批羊绒针织衫等 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，涉及日用及纺织品、电子电器、轻工产品、机械及安防等 4 类产品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共抽查 465 家企业生产的 470 批次产品（不涉及出口产品），其中，衬衫、纸尿裤（片、垫）、笔记本电脑共有 6 批次涉嫌假冒、无 CCC 证书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 464 批次产品中，428 批次合格，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92.2%；检出 36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7.8%。抽查产品中，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和笔记本电脑 2 种产品全部合格；纸尿裤（片、垫）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低于 5.0%；电能表、电热水壶、衬衫 3 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介于 5.0%至 10.0%之间；羊绒针织衫和运动头盔 2 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高于 10.0%。

（二）按照抽查产品类别划分，日用及纺织品抽查了 196 家企业生产的 196 批次产品，包括羊绒针织衫、衬衫、运动头盔 3 种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2.2%；电子电器抽查

了 70 家企业生产的 75 批次产品，包括电热水壶和笔记本电脑 2 种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.7%；轻工产品抽查了 118 家企业生产的 118 批次产品，包括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和纸尿裤（片、垫）2 种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0.8%；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查了 75 家企业生产的 75 批次电能表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8%。

（三）本次抽查的主要特点。本次监督抽查工作，加大了改革力度，全面实行招标入围、抽检分离、市场买样和视频监控等多项改革举措。**一是**采用招标入围的方式，公开、公正、科学地遴选承检机构。**二是**深化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，采用双随机软件，随机确定承检机构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对承检机构与抽查企业进行随机匹配。**三是**实行市场买样和生产企业抽样相结合，对羊绒针织衫、运动头盔、衬衫、笔记本电脑、纸尿裤（片、垫）、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6 种产品采用市场买样。**四是**全面实施抽检分离，生产企业抽样由企业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实施，市场买样由不承担该产品检验任务的机构实施。**五是**全面实行视频可视化监控，实行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，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**六是**继续突出抽查产业集聚区，对电热水壶、纸尿裤（片、垫）、电能表等产品集中产区的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（一）羊绒针织衫。抽查了 11 个省（市）的 90 批次羊绒针织衫产品，其中 12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.3%。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甲醛含量、pH 值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纤维含量。

（二）衬衫。抽查了 10 个省（市）的 90 批次衬衫产品，其中 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8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9.1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纤维含量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。

（三）纸尿裤（片、垫）。抽查了 13 个省（区、市）的 60 批次纸尿裤（片、垫）产品，其中 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经检验，1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.7%。重点对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性化脓菌（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、渗透性能（滑渗量、回渗量和渗漏量）及 pH 值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产品渗透性能（滑渗量）。

（四）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。抽查了 15 个省（区、市）的 60 批次卫生巾（含卫生护垫）产品，重点对产品的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绿脓杆菌、金黄

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、pH、吸水倍率、渗入量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全部合格。

（五）运动头盔。抽查了5个省（市）的18批次运动头盔产品，其中4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2.2%。重点对产品的视野、佩戴装置稳定性、佩戴装置强度性能、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佩戴装置稳定性、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和吸收碰撞能量性能。

（六）电热水壶。抽查了7个省（市）的57批次电热水壶产品，其中5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.8%。重点对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。

（七）笔记本电脑。抽查了6个省（市）的20批次笔记本电脑产品，其中2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重点对安全、能效和电磁兼容指标等方面的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抽查产品包括16批次1级能效产品和2批次2级能效产品，经检验，全部合格。

（八）电能表。抽查了16个省（区、市）的75批次电能表产品，其中6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.0%。重点对基本误差、常数、起动、潜动、时钟准确度、电压影响、频率影响、外磁感应强度影响、功耗、高频电磁

场抗扰度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、静电放电抗扰度、脉冲电压试验、交流电压试验、耐热和阻燃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基本误差、潜动、高频电磁场抗扰度、交流电压试验。

三、跟踪抽查分析

在本次抽查的产品中，近 5 年已连续跟踪抽查 2 次以上的产品共有 7 种，占本次抽查产品类别总数的 87.5%；其中跟踪抽查 3 次以上的产品有 6 种，占本次抽查产品类别总数的 75%。

本次对 26 家上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跟踪抽查，发现有 18 家企业由于已不再生产同类产品或已停产停业等原因未抽到样品，实际抽查到 8 家企业的产品，8 家企业的产品本次抽查合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。

（一）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，特别是连续抽查不合格的企业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。

(二) 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较高的产品，如羊绒针织衫、运动头盔等产品，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。

(三)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，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 1 批羊绒针织衫等 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（抄送单位无附件）

质检总局

2018 年 3 月 13 日